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45宜蘭市同慶街95號（社會處）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黃鼎倫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204)
傳真：03-9325004
電子信箱：a093635646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20201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20000A_1120201899_ATTACH1. pdf、
376420000A_1120201899_ATTACH2. pdf、376420000A_1120201899_ATTACH3. pdf、
376420000A_1120201899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本府補助伊甸基金會及康復之友協會辦理「112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」，鼓勵精神障礙者融入社會，惠請各單位多加推廣協作據點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目標：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，提高精神障礙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意願，並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，發展夥伴關係，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18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



神、心智功能，且「ICD診斷」欄位之代碼【12】。

(二)須具精神疾病診斷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（精神相關）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開發社區中之精神障礙個案，發掘其潛能與能力，使在服務據點之精神障礙者找到適合自己的角色與位置，建立互助的同儕團體。

(二)辦理各類成長團體、講座課程、休閒活動及連結過渡性就業方案。

(三)針對參與會所的服務對象訂定個人目標計畫並提供關懷訪視服務，以利追蹤案家近況及評估家庭支持功能。

(四)至社區據點介紹精神疾病種類及特質，並宣傳會所服務內容。

(五)依據身心障礙者的意願及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辦理跨單位轉銜服務。

五、以蘭陽溪為地理分界，旨揭服務據點聯絡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溪北區域：由伊甸基金會承接，聯絡人：李珮瑜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3)932-3182。

(二)溪南區域：由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承接，聯絡人：胡思涵督導，聯絡電話：(03)961-7477。

(三)計畫總窗口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黃鼎倫社工，聯絡電話：(03)932-8822分機204，倘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六、倘有服務需求，可透過下列其中之一方式進行轉介：

(一)透過電話事前預約，由轉介單位陪同或服務對象本身參

訪會所環境。

(二) 網絡單位提供會所服務對象聯絡資訊，並由會所專業人員先行以電訪方式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，而後再透過家訪提升使用社會福利資源之意願。

(三) 撰寫轉介單以傳真或將掃描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七、檢附宜心會所DM、純精會所DM、轉介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庇護工場、宜蘭縣內康復之家、宜蘭縣內復健中心、宜蘭縣內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團體、宜蘭縣內身障機構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衛生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勞工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、本府社會處

